

# 《樓宇共同部分檢測資助計劃》

## 申請條件及手續

### 一、樓宇條件

- 1.1 自使用准照發出之日起樓齡為十年或以上；
- 1.2 在物業登記局登記為居住、商住或工業用途。

### 二、遞交申請

申請須在檢測服務開展前向房屋局遞交，如在申請獲批前檢測服務已開展，將不獲批資助。

### 三、申請人

- 3.1 申請由依法選出的分層建築物管理機關(主席)作出，但該選出管理機關的會議錄副本應已寄存於房屋局；
- 3.2 如沒有在任管理機關成員的情況下，可依法由任一分層所有人（業主）或為分層建築物提供管理服務的實體作出。

遞交已填妥及經簽署的申請表，並附同計劃之文件(參閱申請及完工提交文件指引 AFI-02)。

### 四、可獲資助的的檢測服務

- 4.1 外牆及結構；
- 4.2 天台；
- 4.3 消防設施；
- 4.4 電力設施；
- 4.5 升降機類設備；
- 4.6 供排水系統
- 4.7 中央燃氣系統。

### 五、資助限額

5.1 屬 P 級及 M 級樓宇，批給的資助額按分層建築物獨立單位的數目而定：

- (一) 二十個單位或以下—不超過澳門元三萬元；
- (二) 二十一至五十個單位—不超過澳門元四萬元；
- (三) 五十一個單位或以上—不超過澳門元七萬元。

5.2 屬 A 級及 MA 級樓宇，批給的資助額按分層建築物獨立單位的數目或總實用面積計算，樓宇維修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依職權按對申請人較有利的方式計算：

- (一) 五十個單位或以下或總實用面積為四千平方米或以下—不超過澳門元五萬元；
- (二) 五十一至二百個單位或總實用面積為四千零一至一萬六千平方米—不超過澳門元八萬元；
- (三) 二百零一個單位或以上或總實用面積為一萬六千零一平方米或以上—不超過澳門元十一萬元。

5.3 上述所指的資助，資助周期為五年一次，期滿後可再申請。